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	
基金代码	05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A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3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2021年3月23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1年3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的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请见清算报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3日。因此,自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